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文件

攀府发〔2017〕33 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71 号）精神，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川府发〔2016〕12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7〕56 号）要求，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建造方式变革创新，大力发展装配式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建筑，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坚持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一体化装修、信息化管理、智能化应用，激发市场活力，提高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二）基本原则。

1.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策扶持力度，强化政府规划、引导和服务职能，注重产业链培育，规划建设新型建筑产业化基地和新型建筑产业化工程项目。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开发、设计、生产、施工、材料、科研等企业在新型建筑产业化中的主体作用。

2. 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要结合我市自然条件、经济水平、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有计划、分阶段重点推进装配式钢结构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

3. 统筹规划，分期实施。近期，依托市政公共场馆、农村新型住宅、工业园区标准厂房等具有标准化特点的建筑群，先进行以钢结构、轻钢结构为重点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试点，初步形成适合本市特点的新型建筑产业化体系；中长期，从设计模数化、材料部品化向产品个性化过渡，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的优秀企业，形成完善的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产业集群。

4. 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加大技术研发力度，鼓励技术创

新，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积极引进和推广使用先进成熟的技术成果，提高建筑产品的科技含量，以技术进步提升产业水平，带动产业优化升级。

（三）发展目标。

2017—2020 年，全市基本形成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机制和发展环境，在房屋建筑、市政桥梁等建设中积极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初步建立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建造体系和保障体系。同时，培育出 1—2 家集设计、制造、施工安装为一体的企业。基本建成以钢结构构件为主导的产业化生产基地，初步形成年产 5—8 万吨钢结构构件生产能力，能满足工程构件需求。全市装配率达到 3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3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 50%。

到 2025 年，全市新型建筑产业现代化的市场基本成熟，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一批以骨干企业为核心、产业链完整的产业集群。全市装配率达到 40%以上的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 50%；新建住宅全装修达到 70%。

二、重点任务

（一）积极推广应用。各县（区）政府，花城新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作为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责任主体，应在每年建设用地供地面积中，落实一定比例的装配式建筑和成品住宅，重点推广应用钢结构、轻钢结构等建筑结构体系。一是政府投

资的办公楼、保障性住房、医院、学校、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展览馆、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工程、历史建筑保护维护加固工程，大跨度、大空间和单体面积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全面应用钢结构；二是积极引导鼓励房地产企业开发建设钢结构住宅小区；三是在新农村居民建设中，通过示范推广，鼓励带动农村居民建轻型钢结构住房，加快钢结构在农村的推广运用。

（二）培育市场主体。一是加快培育集项目开发、设计、部品构件生产、施工安装于一体、辐射带动作用较强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龙头企业，支持企业投资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二是调整产业布局。引导预制混凝土预制砂浆生产企业、传统建材企业向装配式建筑的部品构件生产转型，重点扶持一批规模合理、创新能力强、机械化和装配化水平高的部品构件生产和建筑施工企业。三是发挥设计企业技术引领作用，搭建与科研、院校技术合作平台，培育 1—2 家熟练掌握建筑产业现代化技术的设计企业，提升标准化设计水平。四是实施“引进”战略。围绕建筑产业化上下游产业链招大引强，积极引进实力雄厚的建筑产业化集团企业或钢结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龙头企业进入我市建筑市场。

（三）推广绿色建材。提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开展绿色建材生产和应用行动，

实施绿色制造，以绿色、低碳、循环理念指导建材工业的发展，进而不断推进节能环保技术改造升级，不断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进消纳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和清洁生产。

（四）严格标准体系。严格执行部、省制定的装配式钢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等有关标准规范。对于没有国家、行业和地方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其企业标准在通过评审后可以暂时作为设计、施工、监理和监督的依据。

（五）建立健全监管体系。一是建立和完善建筑产业现代化产品质量监管体系。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加强对建筑产业现代化钢结构预制构配件、建筑部品、部件生产过程和成品及设施设备的质量监管，把好进场检验关。二是成立市建筑产业现代化专家委员会，负责对新技术、新产品、新标准组织论证、评审及验收。

三、政策支持

（一）强化用地保障。国土资源部门要优先支持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和示范项目用地。对列入年度重大项目投资计划的优先安排用地指标。各县（区）政府，花城新区、钒钛高新区管委会应根据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要求，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建设用地保障。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应按本意见的要求，将构配件装配方式、全装修成品住房比例纳入规划条件或设计要求。

（二）加大金融支持。发挥政府引领作用，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企业“红名单”等多种形式向金融机构推介，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开辟绿色通道、加大信贷支持力度，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凡在我市投资建设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的企业，由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利用市本级专项资金给予优先扶持，并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上级政府专项资金。

（三）改进招投标管理。鼓励采用设计、部品构件生产、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建筑装修一体化的工程总承包模式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模式。

（四）产业扶持政策。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造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在容积率核算、信贷和税收优惠、项目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城市配套费等方面给予的扶持政策按照省政府相关文件执行。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我市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建立协调推进会议制度，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

（二）强化队伍建设。加快培养、引进适应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需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建立有利于现代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发展的长效机制，着力建设规模化、专业化的建筑产业工人队伍。

（三）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政府、媒体、企业相结合的宣传机制，提高公众对建筑产业现代化的认识，提高建筑产业现代化的社会认知度。

附件：攀枝花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8 月 16 日

附件

攀枝花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以及住建部关于转变建筑业发展方式、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促进建筑业持续发展的工作部署，加快推动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进程，经研究，决定成立攀枝花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成员名单

组　长：李文飞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庞　德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庄仕龙　市委农工委副主任

付建平　攀西战略资源创新试验区办公室副主任

唐秋林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党总支书记

张家梅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严　莉　市财政局总会计师

王祥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委副书记

余晓琴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胡建荣　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吴寒松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刘应贵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谭国庆　市工商局副局长

敬书鸿　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

向　东　市旅游局副局长

赵锌华　市扶贫移民局副局长

周　佳　市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李泓渝　市国税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吴寒松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派的联络员组成。以上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调整。

二、工作职责

（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提出激励扶持政策，并负责落实，共同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1.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制订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推进工作，督促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的实施。

2. 市委农工委：指导各县（区）将“钢结构、木结构等新型建造方式”纳入幸福美丽新村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建筑产业化项目立项工作，积极为符合产业政策的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争取资金和政策。

4. 市科技和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建筑产业化技术进步，支持建筑产业化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研发，技术集成与创新，专利技术的创造与应用。

5.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做好制订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和督促当年度建筑产业现代化基地项目实施工作，落实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扶持政策。

6. 市财政局：负责建筑产业现代化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的筹措。

7.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对建筑产业现代化人才职称评定、因建筑产业现代化引进的人才工作提出扶持政策，做好建筑产业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等工作。

8.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生产基地的土地供应工作，在土地招拍挂时根据规划设计条件设定建筑产业现代化实施项目的比例。保障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用地，在土地出让公告中将建筑产业现代化建设要求作为出让条件，并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相关要求。

9. 市环境保护局：积极做好建筑产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推广运用建

筑产业现代化建造方式。

11. 市工商局：加强企业信用信息监管，发挥工商职能优势，助推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

12. 市安全监管局：负责对采用新型建造方式的工程项目开展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

13. 市旅游局：负责装配式建筑在旅游开发项目的推广运用，并协助做好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的宣传、引导工作。

14. 市扶贫移民局：指导各县（区）在扶贫安置项目推广运用装配式建筑。

15. 市投资促进局：负责做好引进新型建筑产业、建筑配套相关产业，如太阳能、钢结构、新型建筑材料等生产制造企业的协调、对接，以及项目的招商引资、投资洽谈等工作。

16. 市国税局：贯彻执行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各项税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相关税收优惠；从税收角度跟踪分析国家宏观产业政策，为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发展提供税收政策支撑。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建筑产业现代化目标、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汇总各成员单位对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的激励扶持政策，并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目标、计划稳步推进我市建筑产业现代化工作开展，协调解决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交重大事项给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8 月 18 日印发